

有关合格评定的基本概念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几个主要概念

1. 合格评定

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WTO/TBT)中规定“合格评定是指与直接或间接确定相关要求是否被满足的一切有关的活动。合格评定程序则是指任何直接或间接用以确定是否满足技术法规或标准中相关要求的程序。”

我国国家标准 GB/T 20000.1-2002《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中规定“合格评定指有关直接或间接地确定是否达到相应的要求的活动。”

合格评定是对产品、过程、工艺或服务满足规定要求的程度所进行的系统检查和确认活动。国际上所称的合格评定一般包括：企业的自我声明，第二方或第三方的检验、检查、验证等评价活动。

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发展委员会 ISO/CASCO 在总结了各成员国实施认证的经验后，将所有的关于质量的评价活动，包括新出现的认证机构认可活动通称为合格评定活动。并针对各类评价活动（自我声明、检验、检查、认证、认可等）制定标准或实施指南，以指导各成员国的合格评定工作。

2. 认证

认证，是一种信用保证形式。指由第三方对产品、过程或服务达到规定要求给出书面保证的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规定“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

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

按照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定义，是指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证明一个组织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规范（TS）或其强制性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

3. 认可

指由授权机构对机构或人员具备执行特定任务的能力进行正式承认的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规定“认可是指由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及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人员的能力和执业资格，予以承认的合格评定活动。”

4. 检测

检测是按照规定程序对给定产品、过程或服务的一种或多种特性加以确定的技术操作。检测可能是最常使用的合格评定程序，它是确定产品符合特定要求的过程。检测一般是由受过高度训练的员工根据客观的和标准化的程序进行。

5. 检验

检验指通过计量、观察、检测或测量进行符合性评价。检验大多数依靠目检，但也可能涉及检测，通常只用简单的仪器，如规尺。检验通常依靠检验员的主观判断和经验。

6. 实验

为了检验某种科学理论或假设而进行某种操作或从事某种活动。实验是对抽象的知识理论所做的现实操作，用来证明它正确或者推导出新的结论。它是相对于知识理论的实际操作。

7. 试验

为了察看某事的结果或某物的性能而从事某种活动。试验是对事物或社会对象的一种检测性的操作，用来检测对象的运行过程、运行状况等。

8. 评审

评审是确定组织的技术能力是否满足特定要求的过程，可通过认可和同行评审等方式进行。为确定主题事项达到规定目标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所进行的活动。具体是指在对象形成过程中，把对象提交给研发（生产）成员、用户、管理者或其它相关人员评价或批准的过程。

有关评审技术的相关要求，可参见 ISO/IEC 17011：2004《合格评定认可机构通用要求》、ISO/IEC 17040：2005《合格评定合格评定机构和认可机构同行评审的通用要求》等国际标准。

9. 审核

审核是获取审核证据并对其进行客观评价，以确定其满足审核准则程度的系统、独立并形成文件的过程。

所谓审核证据，主要包括记录、事实陈述或其他与审核准则有关的可验证信息。审核证据可以是定性的，也可以是定量的。

所谓审核准则，是指用于确定审核证据符合性的依据。组织所采用的方针、程序和要求中包含审核准则，也可能包括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程序、标准、管理体系要求、合同要求或行业行为准则等。

ISO 19011: 2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是关于审核技术要求的综合性标准。当审核是由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来实施时，ISO/IEC 17021: 2011《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可用作该指南的补充。

10. 评价

评价是收集产品、过程或服务是否符合特定要求的证据的过程，有时也用在人员认证当中。

评价包括功能法中所述的“选取”和“确定”功能，具体体现在：

- 确认需被评价的特定产品、过程或服务；
- 确认这些产品、过程或服务需满足的特定要求；
- 对特定产品、过程或服务进行抽样；
- 应用一种或多种确定技术，譬如检测、检验和审核，以及其他手段（如评审设计图和设计规范等），来确认是否充分规定了为满足特定要求而需具有的特性；
- 在做出是否全面符合特定要求的决定之前，对通过以上技术所获得的证据进行核实。

二、符合性声明

应用一项或多项合格评定技术，获取或形成了规定要求得到满足的证据之后，便可做出符合性声明。符合性声明可以用于产品、过程、服务、管理体系、人员或组织机构等不同的合格评定对象。

可以出具符合性声明的主体包括第一方、第二方和第三方：

- 第一方：提供合格评定对象，并需要为其满足规定要求承担责任的人员或组织，例如制造商；
- 第二方：对合格评定对象具有使用方权益的人员或组织，例如采购产品用于后续销售的零售连锁店；
- 第三方：独立于第一方和第二方的人员或机构。

1. 第一方符合性声明

关于第一方符合性声明，ISO 和 IEC 已经联合发布了得到广泛认同的国际标准。该标准由两部分构成，包括：ISO / IEC 17050-1：2004《合格评定 供方的符合性声明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和 ISO / IEC 17050-2：2004《合格评定 供方的符合性声明 第二部分：支持性文件》。

根据标准要求，第一方符合性声明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基于恰当的合格评定技术所输出的结果；
- (2) 符合性声明的出具方应确保声明包含足够的信息，从而是使接受者能够理解该声明的内容，包括：

- 唯一性标志；

- 出具方的名称和联系地址；
- 合格评定对象的类别（如产品、过程、服务、管理体系等）；
- 对符合性的陈述；
- 对规定要求（例如标准）以及所选项（适用时）完整、清晰的列表；
- 出具符合性声明的日期和地点；
- 授权人的签名或等效标记；
- 符合性声明有效性限制（例如适用的地域范围）。

(3) 出具方应有恰当的程序确保合格评定对象持续满足符合性；

(4) 出具方需对每项声明保留一份“技术文件”，包括：

- 对合格评定对象（产品、过程、服务等）的描述；
- 设计文件；
- 合格评定结果，包括：

——使用的方法（审核、审核程序、批次检测、设计评审、验证和确认、抽样方案、检测方法、型式试验）及选择这些方法的理由；

——结果；

——对结果的评价，包括偏差和让步；

——输出和评审合格评定结果的人员和组织的识别信息以及能力记录。

当前市面上有很多产品被加贴了制造商或供方的符合性声明，但有些声明只不过是為了产品促销而做出的简单声明或个人保证。至于这类声明是否是基于采用合格评定技术得出的客观证据，则尚有存疑。

2. 第二方符合性声明

第二方符合性声明通常由供应商和零售连锁店做出。作为合格评定对象的采购方，为确认对象符合规定要求，可以选用任何适用的合格评定技术，对所采购的产品进行符合性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做出符合性声明。

针对第二方合格评定和符合性声明，目前 ISO 和 IEC 尚未发布特定标准或指南。实践操作中，可以借鉴参考 ISO / IEC 17050《合格评定 供方的符合性声明》中有关供方符合性声明的相关要求，以及有关合格评定技术的各类国际标准及建立合格评定方案的通用标准。

3. 第三方符合性声明

第三方符合性声明就是所谓的认证。它是由独立于第一方（提供评定对象的人员或组织）和第三方（对于评定对象具有使用方权益的人员或组织）的组织，如独立、公正的检测实验室、检验机构或认证机构等，按照第三方合格评定相关国际标准和指南进行评定并出具符合性声明书（又称为符合性证书）。

ISO /IEC 已经制定并发布了一系列第三方合格评定相关国际标准和指南，主要包括：

(1) 产品认证方案指南

- ISO/IEC 17067: 2013 《合格评定 产品认证基础和产品认证方案指南》；ISO/IEC Guide 28: 2004 《合格评定 第三方产品认证制度应用指南》；ISO/IEC Guide 53: 2005 《合格评定 产品认证中利用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的指南》。

(2) 认证要求

- ISO/IEC 17021: 201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 ISO/IEC 17024: 2012 《合格评定 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
- ISO/IEC 17065: 2012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4. 符合性声明的责任

实践中，明确合格评定的责任主体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

合格评定的基本原则之一，就是谁拥有合格评定对象或将其投放市场，谁就应承担对象满足规定要求、满足声明内容的首要责任。

根据这一首要责任原则，产品供应商需要对使用者履行契约责任和法律责任，保证产品能够满足其所宣称的功能，且不会危及使用者的健康和安全。即使产品供应商通过了独立第三方机构关于产品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认证，一旦出现任何问题，包括第三方机构在实施合格评定时因疏忽大意所导致的问题，

仍不能免除供应商的首要责任。

当然，如果终端消费者对产品使用不当，尤其是不按说明书使用或未正确维护，此时可以免除供应商对后续伤害及后果承担的责任。

5. 符合性标志

提到符合性声明，一般是指在产品上加贴符合性标志。但此前及时快速出具的各种检测报告、审核证据、考核、检验或评价结果也是很有价值的，即便其中有些记录了不合格项。只有当符合性得以确认，并证实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具备持续符合的能力时，才能够颁发符合性证书或标志。

符合性标志举例如下：

- 第一方（供应商）的特有商标；
- 第二方质量认定标志或印记；
- 第三方认证标志；
- 合规性标志，如欧盟的 CE 标志。

符合性标志的使用，需要遵循标志所有者或代表标志所有者运营的组织（如认证机构）所颁布的注册或许可制度。许可制度清楚阐明了获得许可才能使用标志的条件，例如限定标志只能加贴在与供应商通过认证的产品型号相一致的产品上。由于加贴标志的产品中，通常只有个别抽样产品经过了许可机构的验证，在此机制下，监管符合性标志的使用情况对标志所有者和许可机构的利益至关重要。

符合性标志必须是与众不同的，其所有权和适用条件需要明示。尤其要注意标志的使用不能误导产品购买者和使用者。例如，获得 ISO 9001 管理体系认证的供应商，不应在其产品上加贴认证机构的标志，因为这样做可能会暗示认证机构对其产品进行了认证，而不仅仅是管理体系。

有关符合性标志的相关要求，可详见下列 ISO/IEC：合格评定标准：

- ISO/IEC Guide 23：1982 《第三方认证制度中标准符合性的表示方法》；
- ISO Guide 27：1983 《认证机构对误用其符合性标志采取纠正措施的实施指南》；
- ISO/IEC 17030：2003 《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关认证的要求

第十七条 国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推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第十八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从事认证活动。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属于认证新领域，前款规定的部门尚未制定认证规则的，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规则，并报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任何法人、组织和个人可以自愿委托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进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不得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也不得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应当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从事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应当完成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确保认证、检查、检测的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遗漏程序。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对认证、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第二十三条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作出认证结论，并保证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认证结论经认证人员签字后，由认证机构负责人签署。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对认证结果负责。

第二十四条 认证结论为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第二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产品、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也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

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标志，并报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第二十七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

第二十八条 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标志，统一收费标准。

统一的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发布，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实施。

第三十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标志，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第三十一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涉及进出口商品检验目录的，应当在进出口商品检验时简化检验手续。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从事列入目录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下简称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是长期从事相关业务、无不良记录，且已经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认可、具备从事相关认证活动能力的机构。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从事列入目录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当确保在每一列入目录产品领域至少指定两家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机构。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前款规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事先公布有关信息，并组织在相关领域公认的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进行评审；经评审并征求国务院有

关部门意见后，按照资源合理利用、公平竞争和便利、有效的原则，在公布的时间内作出决定。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名录及指定的业务范围。

未经指定，任何机构不得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第三十四条 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均可自行委托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第三十五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在指定业务范围内，为委托人提供方便、及时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不得拖延，不得歧视、刁难委托人，不得牟取不当利益。

指定的认证机构不得向其他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

第三十六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开展国际互认活动，应当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经授权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外签署的国际互认协议框架内进行。

四、产品认证的八大模式

产品认证制度起源于 20 世纪初的英国，随着时代的变迁，已成为国际上通行的、用于产品安全、质量、环保等特性评价、监督和管理的有效手段。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rganization）出版的《认证的原则与实践》一书，将国际上通用的认证模式归纳为八种。

国际上通用的认证模式为八种，具体可归纳为下表：

| 认证模式 | 型式试验 | 质量体系评定 | 认证后监督 | | |
|------|------|--------|--------|----------------|--------|
| | | | 市场抽样检验 | 工厂抽样检验 | 质量体系复查 |
| 1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¹ | |
| 8 | ● | | | ● ² | |

注：1. 按批量检验
2. 100% 检验

第一种认证模式——型式试验 按规定的方法对产品的样品进行试验，以证明样品是否符合标准或技术规范的全部要求；

第二种认证模式——型式试验+认证后监督（市场抽样检验） 这是一种带有监督措施的认证制度，监督的方法是从市场上购买样品或从批发商、零售商的仓库中随机抽样进行检验，以证明认证产品的质量持续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第三种认证模式——型式试验+认证后监督（工厂抽样检验） 这种认证制度与第二种相类似，这是监督的方式有所不同，不是从市场上抽样，而是从生产厂发货前的产品中随机抽样进行检验；

第四种认证模式——型式试验+认证后监督（市场和工厂抽样检验） 这种认证制度是第二种和第三种的综合；

第五种认证模式——型式试验+工厂质量体系评定+认证后监督（质量体系复查+工厂和/或市场抽样） 此种认证

制度的显著特点是在批准认证的条件中增加了对产品生产厂质量体系的检查评定，在批准认证后的监督措施中也增加了对生产厂质量体系的复查；

第六种认证模式——工厂质量体系评定+认证后的质量体系复查 这种认证制度是对生产厂按所要求的技术规范生产产品的质量进行检查评定，常称为质量体系认证；

第七种认证模式——批量检验 根据规定的抽样方案，对一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并据此对该批产品是否符合认证标准要求判断；

第八种认证模式——100%检验 对每个产品在出厂前都要依据标准经认可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以上 8 种认证方法中，第 5 种是通行的产品认证模式，其认证结果的可信度较高，第 6 种是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因此，这两种是各国普遍采用的，也是 ISO 向各国推荐的认证制度，ISO 和 IEC 联合发布的有关认证工作的国际指南，均以这两种认证方法为基础。

五、认证的作用

ISO / IEC 指南 2《标准化及相关活动——通用术语》对认证的定义是：第三方依据程序对产品、过程或服务符合规定的要求给予书面保证（合格证书）。这个定义包含如下涵义：

1. 认证的对象是产品、过程或服务；

2. 标准是认证的基础；

3. 鉴定的方法包括对产品质量的抽样检验和对企业质量体系进行审核和评定；

4. 认证的证明方式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 认证是第三方从事的活动。

实行产品认证制度既符合买方利益，又符合卖方利益，还可以大大节省检验资源，简化评价手续，因而受到社会各方的欢迎。由于需要和使用这些质量信息的对象不同，产品认证有多种不同的作用，以下列举几条：

1. 指导消费者选购满意的商品

消费者往往凭经验和有限的知识挑选商品。如果购买的是杯子、毛巾等简单商品，消费者完全有能力挑选自己满意的商品，即使挑选不当，也不会造成很大的损失。但是，如果购买的是结构比较复杂且价格昂贵的商品（家用电器、汽车等），只凭个人经验、外观检查、手感等主观性手段则无法判断其内在质量。在科技、信息、知识、产品都飞速发展的现代社会，普通消费者一般都缺乏选购商品所需的技术知识，也不具备检验商品所需的技术手段，在选购商品时往往产生诸多困难或疑虑。实行产品认证后，凡是经过认证的商品都带有特定的认证标志，这就向消费者提供了一种质量信息：该商品经过公正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对其进行的鉴定和评价，其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同时，生产企业还要接受认证机构的日常监督，

保证其产品的质量能够持续稳定地符合规定的标准要求。如果消费者想进一步了解认证产品的质量情况，只需根据认证标志附注的标准编号，就可以查到该产品所依据的标准，对其进行全面了解。

2. 给销售者带来信誉和更多的利润

销售者包括生产企业和批发商、零售商。在商品销售中，在用户和消费者中建立良好的信誉是至关重要的。实行产品认证以后，认证标志能明确地将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区分开来。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在市场上具有更强的竞争力，会受到消费者普遍的信任，经销商也愿意经营，因而更容易占领和扩大市场。在买方市场的情况下，产品认证的这种优势更加明显。对生产企业来说，认证标志实际上是一种质量和信誉的证明，而质量和信誉就是企业获取利润的源泉。

3. 帮助生产企业建立健全存效的质量体系

建立质量体系，就是将所有影响产品质量的要素和因素都控制起来，这是企业领导者保证产品质量能够持续稳定地符合标准规定要求的根本途径。一个比较完善的产品认证制度，在批准认证之前，要对企业质量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定。只有企业的质量体系符合规定的要求，才有可能取得产品认证的资格，这是认证机构批准认证的基本条件之一。建立有效的质量体系是现代质量管理的核心，不少企业对此未能很好把握。在实施产品质量认证时，认证机构对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

检查、评定，实质上就是由有关专家对该企业质量体系进行的有效性诊断。即使专家们提出问题较多，未能一次通过，对企业改进质量管理也是极大的帮助。因此，许多企业把实施认证的过程看作是帮助自己建立质量体系，改进质量管理和提高产品质量的过程。

4. 节约大量检验费用

在生产过程中，生产者需要购买原材料、元器件或其他产品作为生产资料。在采购时，往往需要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这种检验可以由企业自己进行，也可以委托专门的检验机构进行，但均需要大量的检验费用。实施认证制度为节约检验费用提供了可能性：进行产品认证不仅要对产品进行型式试验，还要检查企业的质量体系并进行日常监督，完全能够满足用户的要求。因此，用户只需利用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质量信息，没有必要再进行重复性的检验。

5. 推行产品认证制度是提高产品质量的重要手段

在实施产品认证制度的实践中，人们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同时对标准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因为产品的性能是通过标准规定的。于是，有些国家将产品认证所使用的标准提高到国际水平，或将产品认证分为不同的等级（例如，世界先进水平和国际一般水平，使用不同的认证标志）；同时，对认证为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实行鼓励政策。这样，国家通过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可以促进产品总体质量水平的提高。

6. 实行强制性的安全认证制度是国家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健康的有效手段

产品的安全性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人身安全与健康，许多国家专门制定了有关产品（例如电工产品等）的安全标准并实行强制性的安全认证。这类产品（包括进口产品）必须经过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在出厂和销售时必须带有特定的安全认证标志，否则不准进入市场。

7. 提高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实行第三方产品认证制度是许多国家保证产品进入国际市场，获取贸易便利的普遍做法。例如，获得美国 UIJ 认证的产品不仅可以顺利进入美国市场，也可以得到本国及他国用户的普遍认同。随着贸易国际化、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产品认证作为消除贸易壁垒的一个重要手段，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得到了广泛应用。随着合格评定领域国际互认的发展，凡由各签约国认可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所认证的产品，将得到各成员国的普遍承认，出口时可以享受一定的便利，乃至在价格上取得一定的优势。

在产品的不同生命周期中，试验、评审和产品认证对产品设计研发、验证确认和一致性生产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纵观国内大多数行业对不同时期的不同产品，采用试验、评审、认证中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评定方式。一般情况下，对尚未批量生产和使用的自主创新产品采用评审的方式；认证对产品的批量生产及应用时的质量稳定作用更大，效果更好。

六、产品认证与企业认定的关系

产品认证 由可以充分信任的第三方证实某一产品或服务符合特定标准或其他技术规范的活动。产品认证分为强制认证和自愿认证两种。

企业认定 属于行政许可范畴，由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行政许可是指在法律一般禁止的情况下，行政主体根据行政相对方的申请，经依法审查，通过颁发许可证、执照等形式，赋予或确认行政相对方从事某种活动的法律资格或法律权利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企业认定是国家对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活动进行宏观调控的有力手段；有助于从直接命令式的行政手段过渡到间接许可的法律手段；有利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广大消费者及公民的权益；有利于保障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有利于控制进出口贸易，保护和发展民族经济；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环境保护，促进人与环境的和谐、健康、协调发展。

产品认证和企业认定都是国家宏观调控和规范市场的手段。通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一般情况下不设企业认定，可以通过产品认证等方式予以规范和调节。

七、企业获得认证的益处

1. 提高企业的质量信誉

人们常把产品质量信誉视为企业的生命。因为有了质量信誉就会赢得市场，有了市场就会获得效益。实行质量认证制度后，市场上便会出现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认证注册企业与非注册企业的一道无形界线，凡属于认证产品或注册企业，都会在质量信誉上取得优势。

2. 促进企业健全质量体系

一个比较完善的产品认证制度，除检验产品外，还得对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评定。作为独立的质量体系认证，更是要对质量体系是否符合特定标准进行审核。这种审核和评定在某种程度上起到了专家咨询作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企业必须认真整改，否则不予通过。认证通过后还得随时准备接受监督检查，这些外加的压力将会转化为企业不断自我控制和自我完善质量体系的动力。

3. 增强国际市场竞争能力

质量认证制度已在越来越多地被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接受，成为国际上质量方面接轨的重要手段。国与国之间常常通过签订单边、双边或多边的严重认证合作协议，取得对方国家认可。如果获得国际上有权威性的认证机构的认证，便会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认可，并按协定享受一定的优惠政策待遇，如免检、减免税和优价等，这对增强国际市场竞争能力起重要作用。

4. 有利于企业打造品牌

品牌竞争已成为国际市场竞争的主流。世界 500 强企业中已经有 400 强拥入中国，这些跨国公司的涌入就是品牌的涌入和竞争。中国企业要想在激烈的竞争中生存和发展下去，必须树立“品牌竞天下”的观念，打造好自己的品牌。质量是品牌的第一基石。通过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完善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稳定地向市场提供优质的产品，这是想真正打造好品牌的企业的首要任务。在这个基础上，企业还必须塑造好品牌的形象。如何塑造品牌的形象呢？企业无非是从产品形象、文化形象、品牌标识和品牌信誉等方面进行塑造。实施产品认证的过程，就是企业的价值观、信念、经营思想、道德规范、行为准则等得以进一步升华和加强的过程，必将为企业的精神面貌、环境、员工、企业家带来新的形象，而所有这些正是品牌形象的全面体现。在品牌标识方面，给获得认证的产品贴上认证标志将会给消费者带来独特的感觉。企业实施产品认证，通过第三方证明自己的产品质量的符合性，也是为消费者，为企业的顾客提供多一层的信任。取得认证资格后认证机构将通过公告、目录或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布认证企业的名称、产品的名称、认证所依据的标准，获得认证的产品还可在产品上贴上认证标志，获得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可以进行广泛的宣传，这些都向社会和顾客传递了大量信息，对品牌信誉的提高大有裨益。

5. 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我国的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规定：“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可对违法单位负责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如果企业的产品获得了认证资格，当发现有其他厂家生产的同类产品冒用认证标志时，认证机构将依法处理，从而保护认证厂家的合法权益。

产品认证是市场经济的产物，企业申请认证的主要目的是让客观、公正、权威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证明自己的质量体系和产品符合某特定的质量保证模和或产品标准，籍以提高企业和产品的质量信誉，取得需方的信任。借以打开国内外市场，并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凡是具有上述目的和强烈愿望的企业一般都应创造条件争取获得有关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